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源泰修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永明

代 理 人 馬健縉律師

陳佳鴻律師

相 對 人 鍾泌豐

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

複 代理人 張晏瑄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40號案件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40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為確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、115年5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之筆錄記載是否有遺漏、與錄音是否一致，俾能順利撰擬後續書狀，聲請調閱上開各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

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案件之原告，其訴訟代理人馬健繻律師陳明其聲請交付關於115年5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之錄音光碟，係為藉由法庭錄音進行詳實比對，以確認開庭筆錄有無重要陳述漏未記載等情，堪認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之原因，難謂聲請與其法律上利益保障無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至聲請人另聲請准予交付系爭案件於115年4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部分，聲請人已於115年5月19日向本院提出聲請，業經本院於115年5月27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37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故聲請人就此有重複聲請之情形，該部分無從再為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
法官 周仕弘

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致禎